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0年11月25日 星期三

责编：尹 婕 邮箱：rmrbyinjie@163.com

### “互联网+旅游”发展获支持

# 中国提速智慧旅游

本报记者 尹 婕

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旅游消费潜力巨大，并确定了支持“互联网+旅游”发展的措施，包括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景区加大线上营销力度、加强旅游安全监测和线上投诉处理等。

近年来，互联网催生了一系列旅游新业态、新玩法，成为旅游更新迭代的助推器，二者的融合发展给旅游消费增添了许多亮点，也改变了人们的旅游方式。随着国家对“互联网+旅游”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未来，中国旅游的数字化发展将迎来又一次“提速”。

## “云游四方”成现实

今年以来，“云旅游”成为热门“出游”方式。国家博物馆、敦煌研究院等推出“在家云游博物馆”项目，不仅让游客坐在家中即可看到国宝级文物，还带动了博物馆文创的销售。据统计，布达拉宫的首次直播，1小时内吸引了92万人次观看，相当于其一年游客接待量的60%。

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线下旅游虽日益恢复，但“云旅游”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景区的线上导览了解基本资料、跟着资深导游的直播了解旅游线路、阅读游客的相关点评，许多游客已经习惯了做这样的行前准备。“通过几个月的‘云游’，我‘逛’了26个省区市的主要景区，从中挑选出了几个最想去的地方。”江苏游客范启科表示，目前，许多景区景点都提供了丰富的线上旅游资源，方便游客提前做好“功课”，实地游览才能不走马观花，更有针对性、更加深入。

近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云”正式上线，成为目前全国唯一以文旅资源为主题内容构建的云平台。截至今年9月，该平台已汇聚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六大类文化资源数据271.02万条，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八大类旅游资源数据24.55万条，资源文字描述约4.5亿字，资源照片约300万张，视频约1.4万部。通过该平台，既能实现文旅资源管理，也可进行文旅资源查询，文旅行业管理者、社会公众都是其服务对象，公众还可线上推荐文旅资源新线索。

## 更加“智慧”的景区

2011年，原国家旅游局提出了将“智慧旅游”作为我国旅游业未来十年的发展目标，各地纷纷开启“智慧景区”建设，包括智慧停车、人员分流、智能导游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预约制、“无接触”式旅游日益受到关注，客观上推动了各地加快智慧景区建设。

今年7月，江西龙虎山宣布将打造全国首个AI全域智慧景区，将智慧元素融入景区服务、景区管理、营销宣传等多方面，未来3年将依靠大数据及AI人工智能技术，逐步进行精细化地图、AI智能导游、AR实景、VR全景、智慧观光车、智慧停车场、安防管理、人员调度的数据互动和AI赋能，为游客提供真正的AI全域智慧旅游。

伴随着人们旅游习惯的改变，体验式旅游已逐步取代观光式旅游，成为旅游新方式。这就意味着，游客更加重视旅游过程中的互动与感受，对景区、景点的数字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提前获取景区相关信息、能够通过VR设备感受“动起来”的实物等。

“疫情不但没有阻挡人们追求美好旅行生活的步伐，反而加速了智慧旅游时代的到来。”携程集团首席执行官孙洁指出，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数字化建设、网约导游等，都应成为未来旅游行业发展的着力点。

## 旅游营销新路径

在江苏高淳经营民宿的简先生对线上营销颇有心得。2018年，当地的一位作家在简先生的民宿小住2天之后，专门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其个人的微信公众号里。“不少人通过这篇文章知道了我家的民宿，并慕名前来。”这是简先生始料未及的，也是从那时起，他开始重视对自家民宿的线上营销，尝试通过短视频、微信公号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推介。“‘好酒也怕巷子深’，吸引游客前来和用品质留住游客，这二者并不矛盾。”

今年上半年，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简先生家的民宿基本处于闭门谢客的状态，但是，线上营销却从未停止。高淳有“国际慢城”的称号，生态环境优美，简先生每天都会拍摄一条短视频，内容不定，民宿房间布置的改变、自己新研究的菜式，或是街道上的风景等。“虽然很平淡，但是很有生活气息。”简先生说，就是这样的一条条不起眼的短视频，为民宿吸引了不少“粉丝”，线下旅游恢复后，其中一些人成为了他的客人。

对于更大规模的旅游景区、景点而言，线上旅游营销发挥的作用更加显著。2020年被称为中国“旅游直播元年”，直播营销，成为许多旅游景区“自救”的重要途径。湖南张家界通过网络直播，一边“卖”风景，一边卖当地土特产，扩大了景区知名度，为景区快速复苏奠定了基础。

今年5月11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发布《关于对拟发布新职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公告》，互联网营销师成为拟新增的10个新职业之一。对当地旅游资源有着系统、深入的了解，不仅能推动单一旅游产品的销售，还能带动旅游全产业链的发展，将是未来对旅游在线营销的新要求。

图为贵州省毕节市大韭菜坪景区，游客从智慧旅游设备下经过。

韩贤普摄（人民视觉）

# 秋雨醉北湖

邹安音

一场不期而至的秋雨，洒向嘉陵江边的南充城，染绿了城中那一池秋水——北湖。

一圈镂空的铁栅栏，一面灰墙青瓦的廊檐，合围成北湖的骨脉，如龙蛇般游走在南充城的中心。据《南充市北湖公园志》载：北湖在汉代叫“鱼池”，明代被称为“北湖”，民国又改称为“莲池”。新中国成立后，北湖公园历经了五次兴建，始成南充市中心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已然金秋，浅水岸的睡莲婷婷袅袅，含苞待放。那紫色的花尖儿被莹洁的雨珠儿包裹，微风细雨中，透出彻骨的冰洁与格调。沐雨湖畔，一丬青石遥对，“半廊花院月，一帽柳桥风”；亭前所挂的这副对联，出自南宋大诗人陆游之手。想当年他只身前往汉中赴任，途经果州（南充别称）时写下这一首词，心中是何等的孤寂和苍凉，而报国的心境又是何等的豪迈和雄壮。半亭外，一丛芭蕉绿，一桥是相思，似乎一转身，就可以与他撞个满怀。

一如嘉陵江奔腾不息的江水，果州诗书传家国，最是嘉湖书院韵致深。一面是写着孝悌忠义的画廊，一面是雕有梅兰竹菊的窗棂，推开嘉湖书院的大门，就仿佛走进了北湖的心脏。一张画纸，一页书签……南充的历史和现实仿佛于此交融。而那些尘埃落尽的石刻雕塑之美，也似乎被绵绵秋雨所涤荡，发出灿烂的光芒。

这四尊雕像此前为整座浮雕，位于公园入口处，后整体迁移到嘉湖书院前。他们分别是南充父子宰相陈以勤、陈于陛，史书双绝黄辉以及嘉靖八才子之一任翰。“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英雄，问楼外青山，山外白云，何处是秦宫汉阙；小院春来燕，唤起一帘风月，看溪边绿树，树边红雨，此中有舜日尧天。”书院外的这副长联，袒露着南充的心迹。

褪去岁月的沧桑，今天的北湖公园卓然而立。绿洲和浮翠岛两两相依，鸟岛独在湖中，三个小岛相望相守，平添了一份超然洒脱的气质。

伫立绿洲岛上眺望：园子里草坪一片接着一片，绿意盎然；金盏菊一朵连着一朵，花开正艳；而玫瑰花正露出娇羞的神色，在湖岸边踯躅徘徊。岸边，桂花树正把最后一缕馨香留给大地；苔草也长出了嫩嫩的芽尖，仿佛在向秋天呐喊；而湖里，那些游来游去的鱼儿，似乎总想着要浮出水面，看一看外面的世界。

秋雨入湖，水质清澈，倒映着远山近水，也映照着城市的过往和曾经。它曾经是一片荒地、一片水田，又或者是一个池塘……而现在，水草在浅滩绿油油地招摇，充满着诗情画意，储蓄着人们无限的想象和愿望：多么想要撑一根长篙，向湖水更深处漫溯！

湖中的鸟岛在保留原始生态的基础上，增加了些花木，这里应该是鸟儿们的天堂。西华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胡杰通过十多年的跟踪观察发现：每年入冬前后，候鸟便飞越秦岭，千里迢迢来到嘉陵江南充段“做客”。红嘴鸥、大白鹭、普通鸬鹚、白骨顶以及各种野鸭等20多种冬季迁徙水鸟，到第二年的三四月份，才陆续离去。

嘉陵江流经的南北走向，成为候鸟越冬的绝佳迁徙路线。嘉陵江水质优良，沿江梯级水电站使水流放缓，这些都给候鸟越冬带来了便利条件，也成就了嘉陵江南充段候鸟翩飞的壮美景象。只要天气放晴，在明亮的阳光下，它们就会群集起来，在碧蓝的江水上浅翔、追逐、嬉戏，为冬天的果城带来一抹亮色，也给这个城市带来勃勃生机。

秋雨落在花木上、水草中，我看到了生命的跳动，也仿佛看见一个清秀的女子，撑着油纸伞，缓缓朝我走来，重拾了我们想要的乡情、乡恋……那一瞬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面，才是金秋北湖最美丽的时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铁：本院受理于海燕诉王铁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竹凤：本院受理WANG HAOMU（中文名：王浩牧）、王锡安与你、范竹萍、范竹虹、陈通、冯东生、冯彬莉、冯彬洋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范竹萍、陈通就（2019）京0102民初3785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桂05民初52号 CHEN YONG BING（中文名：陈勇炳）：本院受理党振海、李燕与被告CHEN YONG BING委托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由于CHEN YONG BING下落不明，现依法向CHEN YONG BING公告送达（2018）桂05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CHEN YONG BING向原告党振海、李燕返还人民币159285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人民币159285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党振海、李燕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张彤：本院受理北京方腾胜达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于友荣、于志海、于友赛等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MATETA ELIE：本院受理原告杨娜与MATETA ELIE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2民初34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杨娜与被告MATETA ELIE之间的婚姻关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艳文：本院受理原告高立新与被告董艳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高立新与董艳文离婚。案件受理费七十五元，由高立新负担，已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8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公告** 范氏碧（身份证号码：362427848）：本院受理原告石仁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982民初69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852号 裴为民（PEIRAYMON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裴为民（PEIRAYMOND）民间借贷纠纷（2020）京04民初8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0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周友恩：本院受理周承乐与史胜丽、史维斌、李淑卿、史维莉、史伯英、史嘉妹、周秀莉、周友惠、周友蕊、史维康、史维泰、吴子杰、赵建辉及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2021年3月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思帆：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世兰诉被告黄小钟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原告孙世兰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5号院9楼3门7号的房产由原告继承；2.判令被继承人单位提供的丧葬费归原告所有；3.依法对被继承人单位提供的死亡抚恤金进行分割；4.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法庭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302民初3282号 ZANGENEH MEHRNAZ（赞根·梅拿兹）：本院受理原告朱成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3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公告** HOTHI KHEN（胡氏赞）：本院受理原告罗玉铭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闽0427民初3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罗玉铭与HOTHI KHEN（胡氏赞）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靳光琦：本院受理原告骆寿南、骆素英、骆秀芬、骆素珍与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判决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4号楼中门301号房屋归四原告按份所有，每人享有四分之一份额，四原告按评估价格支付被告50%的房屋折价款。2.请求判令由原、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1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鹏：原告王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香港英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结原告英皇钟表珠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香港英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京73行初1088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英皇钟表珠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英皇钟表珠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英皇钟表珠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英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英皇钟表珠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将原告上诉状依法向你方送达，你方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马勒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京73行初13167号原告孙晓颖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Yan Zhuang（庄严）：原告庄定源诉你及齐鸣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庄定源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京房产权证海私优字第081677号、京产权证海私优字第081678号房产，该两套房的50%份额归原告所有；2.诉讼费由原、被告共同承担。此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本院审判员蒋凯宇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彭利婷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院）东2-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艾维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8）京73行初3826号原告邓莉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艾维特纺织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原告证据、被告证据、第三人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杨立新与被告张建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方庄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渝0115民初3366号 陆晓红：原告江昕诉被告甘元超、陆晓红、甘涛合同纠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7日14时30分在我院审判二区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庭审，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判。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渝0115民初1434号 陆晓红：原告江昕、冯鑫诉被告甘元超、陆晓红、甘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定于2021年4月7日9时30分在我院审判二区第四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清华：本院对黄玲与李清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SAIONJI HIROHISA（中文名：西园寺弘久）、ISII TIYUU（中文名：石井千裕，婚前原名：西园寺千裕）：本院立案受理申请人SAIONJI KAZUTERU（中文名：西园寺一晃）申请认定SAIONJI AKIHIRO（中文名：西园寺彬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申请人SAIONJI KAZUTERU（中文名：西园寺一晃）为其监护人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指定你为SAIONJI AKIHIRO（中文名：西园寺彬弘）的代理人参加本案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YANG GYUHWA：本院受理原告母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东2-19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广忠：原告程学航、周兰香诉你、曲国娜、曲国跃、程秀杰、王素玉、杜春香，程广英、程秀毅、曲国爱、程学敏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程学航、周兰香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3号802楼4单元2号房屋由原告程学航、周兰香继承所有。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此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本院审判员唐铸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宋窈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四季青法庭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郁鹤传（YU HECHUAN）：本院受理原告张奇与被告郁鹤传（YU HECHUA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2民初17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张奇和被告郁鹤传（YU HECHUAN）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张奇负担75元（已交纳），被告郁鹤传（YU HECHUAN）负担75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由原告张奇负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烟台群英医美有限公司、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顾志曌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烟台群英医美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王丽华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自王丽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麦狮（法国）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8）京73行初7158号原告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麦狮（法国）贸易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15693号关于第11599485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原告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针对第11599485号图形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上诉状。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三十日内。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公告** OUTHAYAVONG SENGALOUN：本院受理原告冯景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岭岗法庭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玉珠：原告李鹏、李学仓与被告李学颜、李学明、李玉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被告李学明对本院作出的（2019）京0102民初4226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于2020年11月17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告** TRANTHITHUSUONG（陈氏秋霜）：本院已受理许圣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181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SALLY LAO（老德琛）：本院受理（2020）粤0105民初27945号范雪群、老焕琼、老丽琼诉老德华、梁德龙（曾用名：老德龙）、SALLY LAO（老德琛）继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对老相（已死亡）位于海珠区东晓南路凤岗脚84号309房房屋所享有5/8份额进行法定继承；二、梁德龙（曾用名：老德龙）、SALLY LAO（老德琛）协助涉案各人办理讼争房屋继承后的不动产权证；三、本案受理费由涉案各人负担。现因SALLY LAO（老德琛）（女，1999年4月28日出生，美国护照号码：057448101）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起算30日内，举证期从答辩期届满后起算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8时45分于本院第16法庭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在大洋网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雅媛娣：本院受理（2020）粤0105民初28372号谢耀明诉阮雅媛娣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原告跟被告离婚。现因阮雅媛娣（女，1957年12月22日出生，加拿大护照号码：VN577988）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起算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3日10时15分于本院第16法庭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在大洋网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家文：本院受理原告董君志、董君慧、董志光诉董辰、田家川、田家力、张燕霞、田致成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京0102民初43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谭淑琴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北里42号楼11层1104号房屋由董君志继承；二、董君志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分别支付董君慧、董志光房屋折价款1620180元，支付田致成房屋折价款168769元，分别支付田家文、田家力、田家川房屋折价款483804元，支付张燕霞房屋折价款337537元，支付董辰房屋折价款1282642元；三、董君慧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分别支付董君志、董志光20160元，分别支付田家文、田家力、田家川6720元，支付董辰20160元；四、驳回董君志、董君慧、董志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苏0411民初1777号 敬玉：本院受理原告KNAUER NORBERT GÜNTER与被告敬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411民初177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五个严禁、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特别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621民初2690号 吴昌凤：本院受理原告孙道庆诉被告吴昌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2020）苏0621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公告** 阮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刘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722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0年7月8日刊登的原告胡云菲诉被告CECI QIAO LEE离婚纠纷一案，被告CEIC QIAO LEE应为CECI QIAO LEE，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咨询电话：010-64849575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尊敬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凡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投保境外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产品责任保险，报案时间在2018年12月1日零时之前且至今未办理索赔的客户，请您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或邮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来我公司办理申请理赔或支付事宜。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后被保险人提交资料要求索赔，符合索赔条件的，我公司可在系统中重开赔案进行理赔。

咨询邮箱：marine-claim@pingan.com.cn（邮件标题请备注保单号）

理赔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1288号中国平安2号楼

赔案查询：关注微信小程序“平安企业宝”，点击“资讯”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

##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分配暨最后分配实施公告

2020年10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实施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分配的报告》。本次追加分配可供分配的财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20570934.64元，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19808273股；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为974988938.08元，均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追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3.72%，其中货币资金清偿率为2.11%，股份清偿率为1.61%（每100元普通债权可以分得诺奇股份约2.03股内资股股份）。目前，管理人已完成本次追加分配的准备工作。请参与追加分配的债权人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欧女士，联系电话：15060618191），并按照本次追加分配受偿的货币资金数额向管理人开具收据以受领相应的分配额。本次追加分配是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最后分配。根据《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可分配财产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财产将按债权额同比例追加分配给其他普通债权人。

特此公告。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

广告联系电话 65363547 65367287 办公室 65369330 发行部 65369319 传真：（8610）65003109 零售3元/份 国内定价全年42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6